

(A类)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高发改字〔2018〕41号

签发人：李杰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答复

周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木李镇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，是保障滩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脱贫致富的治本之策。我县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将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重大的民生工程抓在手上，全力推进。一是成立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程指挥部。下设由县发改局牵头的统筹协调、由县住建局牵头的项目建设管理、由县财政局牵头的项目资金监管3个办公室。相关镇分别成立了由镇主要领导负责的迁建工作机构，各迁建村吸收党员代表、群众代表成立迁建工作组。县、镇、村三级联动，专设办公场所，规划进度上墙，挂图作战。二是

落实部门责任，明确进度安排。制定《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方案》，落实部门和各镇政府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争取政策扶持，全力推进工作进展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确定以3年为期，划分阶段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外迁安置工程于2018年3月份正式开工，年底前完成住宅楼主体工程，2019年底完成搬迁入住，2020年5月完成旧村拆迁复垦；旧村台改造提升和撤退道路建设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，当年完工。三是提前谋划产业配套，消除群众后顾之忧。3处外迁安置社区分别依托经济园区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特色加工业等产业基础优势，分别制定了产业培育规划，解决滩区群众就业创业问题。对于修筑村台的4个村，重点发展特色高效种养殖业和休闲旅游业，确保群众迁得出、留得住、能致富。四是积极与省市对接，争取政策、资金扶持。我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预计总投资5.78亿元。其中，外迁安置工程预计投资5.17亿元，资金筹措方案为：（1）中央、省级补助资金1.39亿元（3.49万元/人*3982人）；（2）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筹集资金2.03亿（30万元/亩*679亩）；（3）群众自筹3982万元（按人均1万元）。缺口资金1.35亿元左右。旧村台改造提升工程预计投资4473万元（人均3.5万元*1278人），撤退道路修建工程预计投资1690万元，两项工程资金全部由省级统筹解决。根据省推进滩区迁建专项小组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专项方案》的通知（鲁滩区迁建组字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省直各成员单位分别制

定了专项方案，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积极与省直管部门进行对接，强化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帮扶措施。资金监管办公室对黄河滩区迁建工作资金筹措、管理、拨付、使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对中央、省下达资金及时拨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。

感谢您对高青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2018年5月17日



(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，联系人：周文静，
联系电话：6966826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